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133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债权清偿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清偿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因公司注销部分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2024年8月8日，债权申报登记期满，部分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所持奥维转债。前期公司已就该债权清偿事宜披露清偿工作计划及进展，目前最终登记事宜已完成，公司已根据清偿程序正式启动清偿款项支付及相关债券注销工作，并严格履行清偿相关合规程序。

● 本次债权清偿的有关情况：

因可转债处于持续交易状态，预计本次对债权人清偿金额为本金100元，清偿债券注销张数为1张。

一、本次债权清偿的决策程序与工作进展

1、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披露了公司注销部分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的有关事项,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2024年8月8日,债权申报登记期满,部分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所持奥维转债。

2、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权清偿事项,公司已披露了清偿工作计划,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减资涉及债权清偿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0)。

3、目前,债券清偿最终登记事宜已完成,公司已根据清偿程序正式启动清偿款项支付及相关债券注销工作。因可转债处于持续交易状态,预计本次对债权人清偿金额为本金100元,债券清偿注销张数为1张。

注:为保证“奥维转债”注销及清偿顺利开展,债券持有人在注销程序启动至注销完成期间若因买卖、持有债券被冻结、设立质权或其他第三者权益等原因导致注销失败,公司将不承担责任。

二、本次债权清偿情况

(一) 本次债权清偿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需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披露了《无锡奥特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截至 2024 年 8 月 8 日，债权申报登记期满，部分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所持奥维转债。

（二）本次债权清偿的数量和金额

根据已登记和确权的债权清偿申报，本次预计清偿的可转债张数为 1 张，清偿本金 100 元，利息以奥维转债第二年票面利率 0.40%计息，即每张债券利息=100 ×0.40%×t/365（含税）（t 为计息天数，即自 2024 年 8 月 10 日至实际清偿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三、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清偿注销可转债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清偿注销可转债涉及的对象、持有数量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债券持有人本次清偿事宜，且相关清偿对象未就清偿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清偿注销与有关转债持有人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4 日